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11月4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